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752-1 号

申请人：刘丽颖，女，汉族，1996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10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刘丽颖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丽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资 11627.6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13507.27 元。申请人本案共

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工资共计 25134.94 元，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10460.28 元。另，我单位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影响，资金链彻底断裂、校区不得不歇业，欲恢复经营、扭亏为盈已无希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离职，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资 11627.67 元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13507.27 元，合计共 25134.94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条和上课记录等证据，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工资总额与被申请人确认欠发

申请人的工资总额一致，本委对此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工资11627.67元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13507.27元。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75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工资11627.6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13507.2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